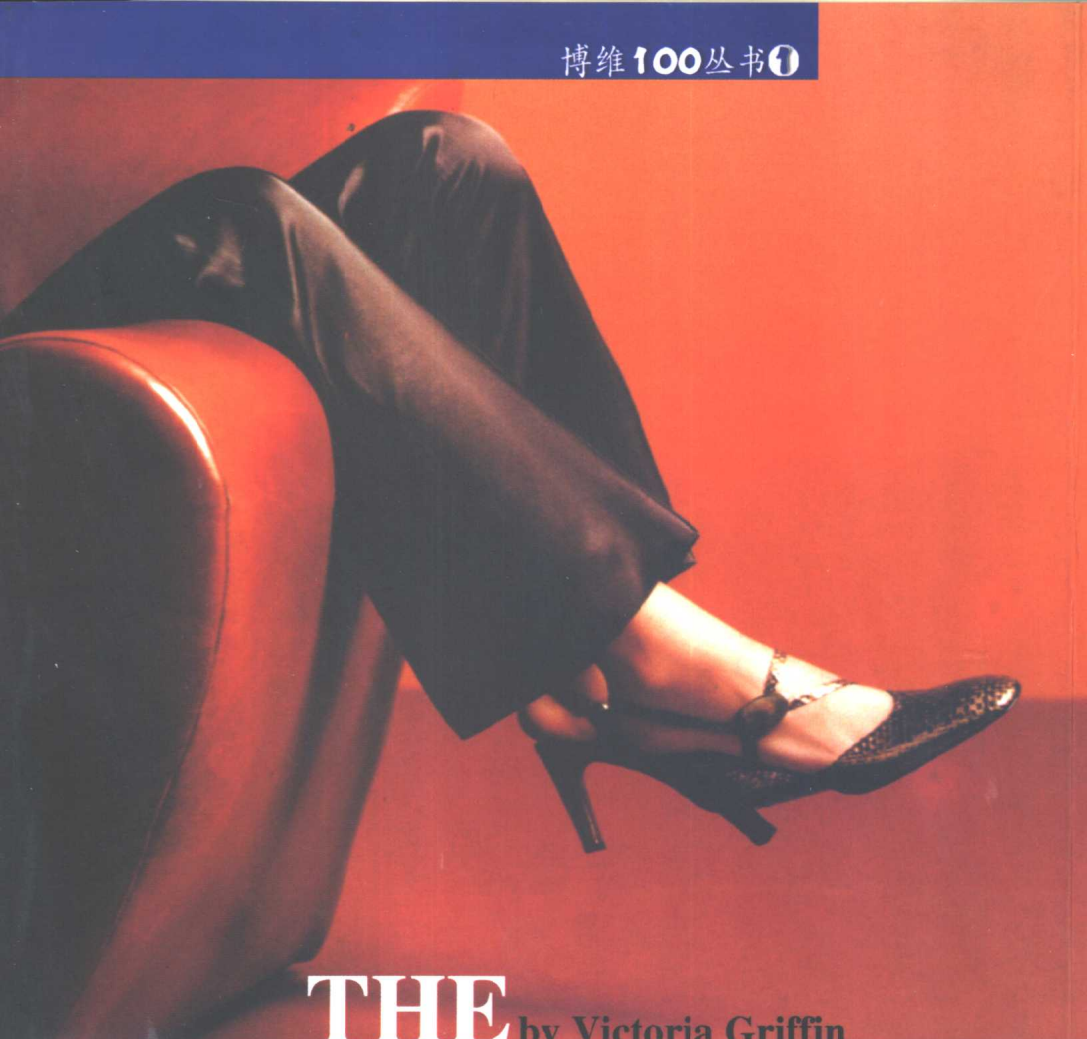


博维100丛书①



THE by Victoria Griffin
MISTRESS
情妇

[英] 维多利亚·格里芬 / 著
张庆 李立玮 / 译

关于女性第三者的历史、神话与释义

上天作证，
我宁做
阿比拉德的情妇，
也不做
世界君王的正妻。
——爱洛伊丝

人类自有婚姻始，
便有了情妇。
——维多利亚·格里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情妇

关于女性第三者的历史、神话与释义

THE MISTRESS

[英]维多利亚·格丽芬 著
张珏 李立玮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情妇:关于女性第三者的历史、神话与释义/

(英)格丽芬著;张珏,李立玮译.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2.4

ISBN 7-5057-1786-3/C·260

I. 情… II. ①格…②张…③李… III. 女性—

性社会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628 号

The Mistress: Histories, Myth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ther Woman”

Copyright © 1999 By Victory Griffin

This edition is arranged with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2 China Friendship Publishin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书名 情妇
著者 (英)维多利亚·格丽芬
译者 张珏 李立玮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375 印张 243000 字
版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057-1786-3/C·260
定价 22.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2—0675 号



献给圣灵的修女们：
上天作证，
我宁愿做阿比拉德的情妇，
也不愿做世界君王的正妻。

——爱洛伊丝

人类自有婚姻始，便有了情妇。

——维多利亚·格丽芬

致读者：

尽管我的书是以“我是一个情妇”开始的，但我并非想以此去刺激读者。我仅仅想通过这一交待对读者摊牌：我要从什么位置出发来讨论这一话题。首先，这等于承认了我的观点的局限性，我并非要对“情妇”话题做一个全面而永恒的论述。其次，本书也不是关于我的个人经验，书中没有什么暴露性情节可言。再次，它也不是要讨论女人的性行为。事实上，本书写的是爱情，以及爱的方式。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把此书题献给一位生活在12世纪的女人爱洛伊丝的原因。她在那样久远的时代就具有了如此超前和独立的思想，洞悉了爱与婚姻的本质。而今天的绝大部分人，甚至达不到她的思想高度。

—— 维多利亚·格丽芬

策 划 博 维
责任编辑 吴昌荣
装帧设计 大灰狼工作室

作者简介：

维多利亚·格丽芬是一个作家和诗人，在伦敦靠写作和翻译生活。这是她的第一部著作。

100

《情妇 ——

关于女性第三者的历史、神话与释义》

维多利亚·格丽芬

《贝多芬的头发 ——

重见天日的历史迷雾与音乐悬疑》

罗素·马丁

《奢侈病 ——

无节制挥霍时代的金钱与幸福》

罗伯特·弗兰克

《名流》

克里斯·罗杰克

《缓慢的时钟 ——

时间与责任》

斯图尔特·布兰德

《时髦的废话 ——

后现代知识分子对科学的亵渎》

阿兰·萨科、简·布莱克芒特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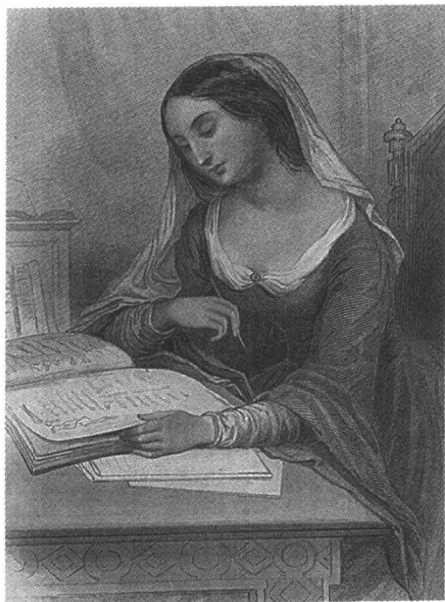
1	序论：我的告白	1
2	何为情妇	13
3	禁果的诱惑：为什么有些女人会成为情妇	23
4	女神和她的情妇，为什么她们不同	43
5	丘比特和赛姬	59
6	愿为情妇——爱洛伊丝的爱情	71
7	赫拉——一个憎恨情妇的女人	87
8	乔治·艾略特	115
9	皇家情妇	147
10	政治家的情妇	181
11	艺术家的情妇	213
12	作家的情妇	233
13	当代作家的情妇	275
14	一位懊悔的情妇	303
15	一段对话	315
16	折衷方案	

339 结束

1

序论：我的告白

Introduction: A Personal Statement



爱洛伊丝的肖像

我已经把这本书题献给了一个人，初看起来，她跟我的题目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她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在修道院里度过，以其智慧和虔诚闻名于世。爱洛伊丝这个人物以后还会被深入地研究，但我选择她作为本书的题献，一是因为她一直以阿比拉德的情妇的名义显现于世——如果不是他想迫使她进入婚姻生活的话，她会一直如此；更是因为她懂得在非占有的爱中生活以臻完美，我认为这种爱是需要作为情妇才有可能获得的。

我是一个情妇。

我做这样的告白不仅是说目前我和一个已婚的男人有关系，而且是说我一直以来都在扮演所谓“女性第三者”的角色，它已经是我生活方式的一部分了。吸引我的男人已经在法律或其他什么意义上属于了别的女人——事情总是这样。

所以，我写这本书的最初动机就是为了来一番自我检验，因为我的生活到了这种地步，已经无法再把不断重复的偷情看成偶然事件了。

我不打算审判或者谴责我自己的生活方式，既不想贬低妻子也不想贬低情妇，但我实在想说明的是，她们是两种不同的角色，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以我的经验看来，招致麻烦的往往是角色的混淆，特别是当情妇想变成妻子的时候。她其实很难达到自己的目的，却通常因此而葬送了和情人的关系。

有很多女人说她们一开始就不会卷入与已婚男人的关系里。可能吧。如果这件事没有发生在你身上，我当然也不会建议你出去寻找外遇。不过我相信有些女人和我一样，一旦走上这条路，停下来就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了。男人在刻意表现自己

的时候，女人倒不一定去追；情妇型的女人时常是在发现男人已婚的事实之前就已经陷入了情网。

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情妇位置使我有志于研究过去的情妇，那些历史上、文学和神话里的情妇们，她们中的一些人毁灭了自己也毁灭了身边的人，也有一些人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得尽善尽美堪作样板。我在阅读过程中挑选出来研究的人物都是些很特殊的情妇，无论积极或消极，她们多少都能够掌控自己的处境。

这不会是一本关于谁和谁上了床之类的长篇大论或百科全书，那样的话，就非得让你把情妇的故事读到厌倦为止。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似乎是特别值得关注的时期，这也许是因为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紧身衣虽然已经松绑，但长期的束缚仍旧影响着女人和她们在社会中的位置。具有实验性的对男女关系的描写似乎一个接一个地在文学和艺术作品中出现，或者说人们已经更多地开始谈论他们自己的这种关系了。

我没有一刻否认情妇玩的是危险的游戏。如果我能够度过一生而不遭遇那些家庭坍塌的时刻，面对伤透心的妻子、丈夫和被伤害的孩子，那我就太幸运了。当然，我一直还算运气，不过我最希望的还是我的情人和他的家庭能够得到幸福，他们能不能有这样一个未来取决于他们意识到我在做什么的程度，他们知道得越少越好，对于我来说也是如此。我知道我的角色实际上并未把我自己放在妻子的对立面上，也不依赖于一个特殊的关系，剩下的就是知道怎样去爱和顺其自然了。能这样做的关键就是要理解和区分“爱”与“占有”是根本不同的两回事。

我写这本书并不是想告诉你如何应付生活，可能我更感兴趣的是如何看待它。我想我说的每件事都值得一瞧，它无疑与众不同，你的确可以这样去想一想。我更有兴致在想象中开拓生活而不是在现实中安排生活，所以我认为情妇没必要成为妻子的威胁，也没必要为你的情人把他的妻子放在第一位而你又不能总是和他在一起而伤心。我们不必受这些陈腐想法的影响。

菲利斯·罗丝在她的《平行的生活》一书中强调了我们是如何经常而盲目地生活在老生常谈之中：“我们所选择的生活是非常局限而又缺乏创见的，没有比爱情和婚姻更陈腐和平淡的东西了，对我们的想象力来说它们总是一成不变的，我们会用流行文化教给我们的通俗爱情模式去过滤我们的经验。”她接着说，“轻松的故事驱逐了困难的体验，简单的例子胜过复杂的事实。”那些急于把事情变得简单可辨的冲动，让我认识到它是多么容易滑进陈词滥调。要想成功地作为一个情人而活着，我必须得不断地提醒自己别掉进陈规陋习中去，别因为与爱人分离而郁闷，别设想我需要他时他总会在身边，真说得上是朋友的人不是总会帮助你的。他们总是想给予同情，但他们给你的安慰可能会让你悲哀，因为这些东西原本你还没有意识到呢。“啊，他和他妻子一起出去的时候你一定很难过吧？”或者“你不希望他离开她吗？”这样一种惯常的反应对真正情妇型的女人并不恰当。每次在这样的一种谈话之后，我会好一阵感到郁闷不平，但或迟或早——早比晚好——我又开始理解我自己和我的角色，清醒过来，对自己说：“不，我感觉很好，因为他和他妻子出去是因为我要做一些自己的事情。无论如何

我接受他已婚这个事实，而且不希望这个婚姻破裂。”我得采取这样一种姿态，但是说来容易做起来难，特别是在情人离开后的感情空落的那段时间里就更是如此。然而我们的关系正是基于一种强烈的感情需要，而合法婚姻的存在却往往使得这种感情需要难以得到满足。我知道自己内心深处希望这个婚姻破裂，这一邪恶的愿望是所有关于背叛的爱情剧的核心，它自私地希望我的男人全部归我所有。但我知道这只是我的愿望的一部分，而且不是必须听从的那部分：一旦我指望婚姻的破裂能够使我完全得到我的男人，那一切就全错了，结果就是，我自己也失去了他。

这里有必要提出我的两个基本前提：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想结婚，也不是所有的女人都想要孩子。写本书开初，我觉得似乎没必要指出这一点，它明显带有个人印迹。但这两年风行一时的虚构人物像亚莱·迈克比尔和布利吉德·琼斯所表现的“女人究竟想要什么”的流行认识，已经改变了来自美国电视连续剧的那一套女人准则，女人生活的价值已经不取决于她是否以及何时接受妻子和母亲的角色。

我是作为一个情妇开始这本书的写作的，但作为诗人，我后来的一些构想却让我在想象中把一些人和观念联系起来，而这种联系既不是学术的也不是理性的。比如乔治·艾略特会发现她自己跟迪多搅和在一起，美国总统也许会出现在希腊神话的奥林匹斯山上，《O 的故事》中的主人公被安排去跟帕斯捷尔纳克笔下的拉拉对话。

精神分析家詹姆斯·希尔曼已经说过：“神话早已不是书本研究中的故事了，我们自己变成了那些故事，因为我们用自己

的生活解释了它们。”这对我来说当然是最好的方式，使用神话故事可以给我们的生活一种新的视点，从而使我们摆脱陈词滥调。随着我们自己从一个不同的视角来审视生活中的事情，我们就能够开始放弃那些令人难以忍受的套路了（如果我们想的话），套路之一这样说：“如果我发现我们夫妻之中有谁有了外遇，那就无可救药地证明我们的婚姻完蛋了。我感到受了伤害，爱人背叛了我，我必须离开或者进行报复。”一个更积极的反应是提出下列问题：“我们怎样才能重新探讨我们的婚姻？我真的感觉遭到背叛了吗？也许我正好是感觉到如释重负呢，因为一些一直压在身上的压力突然没有了。因为发生了这样一个变化，我们便真要舍弃我们的关系中所有美好的东西吗？怎样应对这一变化而使相关的所有人都能获益？我现在也许比以前有更多的自由了，我应该怎样利用它？我真实的感受是什么？习俗或流言以为我应该如何，我该抗拒它们吗？

对神话、历史和文学中的情妇形象的研究，有助于发现这些问题的由来，也许还会发现一些有趣的、意想不到的答案。在我的研究过程中，我发现要想不失真、不扭曲地观察每个人的真正面目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又有多么的困难！首先，就是作为情妇，我对妻子的理解必然是受到限制的，也可能完全被误导了。我们当中没有人能了解全局，因为我们都身在其中，没有人可以从中走出来，说我看见事情的全部了。我们的观察，我们的评论都自然而然地变成了局部的、可疑的和模糊的。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值得重复强调，因为它太容易被忘掉了。

太阳之下无新鲜事。荣格说过：“我们的意识以年为计地

发展，下意识却以千年为计地延续，所以当什么事发生的时候，我们以为是绝无先例的新鲜事，其实不过是老调重弹罢了。”老故事总是在人类社会中重复着，所以我们才有必要重现这些老故事，了解你的选择与无法选择。

《性的契约》以富于想象力并且敏锐的方式测试了外遇的流行和它的影响。即使像我这样承认自己是情妇的人也发现他们给予的统计数字太惊人了：“我们据不完全统计研究推测，大约有 50—70% 的男人和仅仅很小的一部分女人在其婚姻期间有过外遇或正在发生外遇。”在讨论为什么有这么多的男人有外遇的时候——尽管人们对一夫一妻制的信仰的确在逐渐增加，他们把人分成三类：一类相信婚姻就是一切；另一类是分裂性的婚姻，希望有多个伴侣，但不一定都占有她们；还有一类希望有“开放式的婚姻”。

依据这些类型的不同，两方无论有意还是无意地发生了外遇，其对婚姻的影响也会非常不同，特别是当问题暴露出来以后。对那些婚姻意味着一切的夫妻来说，外遇是彻底的背叛，当他们试图理解为什么会发生此事的时候，总是会假设他们的婚姻一定是失去了某种东西。

对那些分裂性的婚姻类型来说，伴侣有外遇可能不会对婚姻发生任何影响，这种婚姻是相对分离的，外遇的一方会在夫妻之中扮演一个不同——通常是补充性——的角色。甚至有外遇看起来反倒像是在增强婚姻的牢固性，使他或她更能在婚姻之中得到满足。这一类型的麻烦是，婚姻中的一方可能主动地发生外遇，却没有跟仍旧停留在“婚姻就是一切”的状态中的

另一方商议，这经常是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不大可能被接受的。我了解这类婚姻模式，因为我自己的情妇角色经常是要我体谅这一点的。

秘密和谎言经常是外遇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一旦外遇被察觉，对“婚姻就是一切”的类型和分裂性的婚姻类型来说，遭遇背叛的一方最难于跨越的部分就是他们的被欺骗感。“开放的婚姻”从其名义来看应该可以承受任何变故，从这类秘密的问题上解脱，但是事实上这类婚姻的伴侣们一定就其开放的程度达成过某些原则，然后就要受到这些原则的限制，虽然只是自我约束，但他们做了更多的准备，把婚姻从传统的意义上解脱出来。经常协议的部分包括外遇不能太像回事儿，性是能接受的但爱却不行等等，于是，秘密还是需要的，如果这些原则被不经意地违反了，也是一桩大罪。

在该书中，外遇对象——特别是没有婚姻的——即情妇或情人，大多数在婚姻戏剧之外而不是在其中，被作为了一种沉默的存在。

泽尔达的《献给爱、荣誉和背叛——为什么外遇会发生及怎样拯救》似乎无意识地剖析了“婚姻就是一切”的类型。虽然作者明确地表明不作判断，不站在道德角度，但她的潜台词是，外遇能指出婚姻的某些缺憾：“我相信人们一直以来的普遍认识，即外遇的发生是因为婚姻里存在一些不能解决的问题，如缺乏交流，持续地争吵，彼此双方相互破坏，让挫伤和批评比支持和肯定更像是日常程序。”在“情人和情妇”的章节中，她暗示大多数情妇是真想成为妻子的。她谈论婚姻的安全性（正好与外遇快乐但稀少的安全感相对），然而她全书的

主题却揭示了，如果没有其他的依靠，婚姻是一点也不安全的，惟一能够发现的安全感仅仅停留在表面。她也假设“不贞”、“背叛”，还有被使用得最广泛的“爱”这些词对读者而言只有一个意思：“不贞”就是有了“性行为”，配偶中出现不诚实的一方就意味着“背叛”，“他爱还是不爱他妻子”这一简单的判断被用来描述无限复杂的关系。我以为陈腐的语言导致陈腐的生活，我们说话的方式不仅反映了、也组成了我们思考和生活的方式。我们不必把其他人的意思强加在自己的生活中。

温迪·詹姆斯和苏珊·卡吉列早先写的一本关于情妇的书，基本上来自于对 35 个女人的访谈，她们并没有用“情妇”一词命名自己，但作者还是把她们自己放进了情妇的范畴。她们这样描述了著述的目的：“观察生活的现实是如何形成现代情妇的。基于此，我们为过去和现在的情妇们辩护，她们是我们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却一直未能被我们这样认识。人们可以忽略她们的存在，但我们认为她们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温迪·詹姆斯和苏珊·卡吉列表明，社会把情妇看成是罪孽的看法是错误的，是社会结构本身培养了情妇，使情妇成为社会和一夫一妻制的牺牲品：“情妇无法逃避社会将其看成是犯了罪的女人的影响。”并且（以下是原文着重号里的句子）“现代情妇其实是一夫一妻制失败的替罪羊，但她太习惯于站起来宣称自己爱的权利了”这些说法都太简单了。虽然合法总是带来不合法，法律的存在是一些法律破坏者对法律进行破坏的部分原因，但事情的确如此，如果没有法律你也不必违法了。